

檔 號：0302/1

保存年限：10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簡簽

承辦人：陳美至

電話：05-2717054

電 子 信 箱
：chenmaggie@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為教育部函，函轉交通部函復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已更名為通用計程車）向身心障礙者加收費用之處理機制公文1份，請查照。
- 二、上網公告並副知本中心同仁。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鄭浩宇

電 話：(02)77367890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8000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文影本ATTCH1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復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已更名為通用計程車）向身心障礙者加收費用之處理機制公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日社家障字第10701145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交通部依據10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相關團體，並適時協助說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2260
電子郵件：linda0207@mot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17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檢送107年11月27日召開「10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紀錄一案，涉及本部業管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2月13日社家障字第1070708248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決議一略以：「針對身心障礙者反映無障礙計程車向身心障礙者加收費用之情事，建請交通部研議透過補助機制協助處理。」一節：
 - (一)基於無障礙計程車係為通用設計之車輛，可載運行動不便者及一般乘客，已將「無障礙計程車」更名為「通用計程車」，以消除易有標籤化之疑慮。
 - (二)經邀集身障團體、計程車車隊業者、地方政府、衛福部等共同研商，本部業以107年10月2日交路字第10750125361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提高駕駛人營運獎勵金、落實電子票證查核、績效指標改以乘載行動不便者基本趟次採計等項目。

- (三)另本部業以107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1075016948號書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通令轄管通用計程車業者，不得有乘客上下車均要求其刷電子票證以增加營運趟次之情事發生，以免觸犯詐領營運獎勵金之刑責，倘該類計程車已裝有電子票證設備時，不得拒絕持有愛心卡或敬老卡之乘客使用，並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標準收費。
- (四)倘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及第137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